



## 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○九一○○一○三四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枯水期馬鞍溪流量如不夠下游使用時，應即停止大馬堰引水發電。

二、應與下游用水機關及農田水利會協商建立用水管制機制。

三、施工道路及棄渣場應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施工期間植被鏟除區應立即施予鋪面、邊坡保護或水土保持措施；

完工後應儘速植栽復育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

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

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